

2021 國家海洋研究院 向海致敬系列活動-

海洋原民文化源客松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海洋孕育物種，也影響人類的文化發展，而人與大自然的互動可簡易分成兩類，一類是依附大自然—用盡用光大自然的資源後再另尋他處繼續使用；另一種是選擇和大自然永續共存—以台灣海洋原住民為例，最具代表性者為達悟族與阿美族，其漁獵、禁忌、夜曆及生計活動等傳統用海知識均蘊含著與海共存的堅持。

保存傳統海洋文化，不僅是為了守護台灣身為海洋國家的歷史，也是為海洋國家厚實其文化內涵。國家海洋研究院連續3年舉辦原民傳統海洋文化體驗營活動，不僅期能培養民眾對海洋文化的重視與主動參與，同時，也希望藉此培力在地部落組織，讓部落年青人有更多意願回到部落發展自己的母文化，達成地方創生與文化傳承之效果；國家海洋研究院今年度擴大搭配文化創意產業精神，為原民海洋文化發展注入新意與活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海洋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家海洋研究院(以下簡稱「國海院」)

參、報名主題

比賽主題以臺灣與海洋連結最密切之原住民族「達悟族」、「阿美族」為主軸，以兩族海洋文化推廣與創意發揮、海洋原住民族當前面臨的問題為範疇提出跨領域可行構想，可透過實體展示或方案設計等提出可行策略。

參考資料：本院 109 年委託國立臺東大學「阿美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研究報告」、委託國立東華大學

「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研究報告」，全文可逕至國海院官網(<https://www.namr.gov.tw/>)/資訊公開/海洋研究專區/研究報告/下載。

肆、參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以選定「達悟族」或「阿美族」之用海知識與文化主題作為分組依據，不限年齡的各類專才人員組隊報名，每隊由自然人 3 至 5 名組成。每人僅限報名 1 隊，不得跨隊報名，每隊應設隊長 1 人，擔任聯繫窗口、獎金發放之代表人。

二、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初選：

110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線上完成「報名表&參賽內容說明」各項欄位之填寫，並由隊長代表簽署【**作品著作權讓與聲明**】、【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**】同意書後，掃描為 pdf 電子檔(請先確認掃描檔是否清晰可辨)上傳至報名網頁(報名網頁 QRcode 請參見附錄)。11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四)公告進入每組決選團隊名單(至多 13 隊)。

(二) 培訓：

- 1、各組進入決選之隊伍須全體及全程參加國海院舉辦為期 5 天之海洋文化與知識體驗營與創客工作坊，活動時間、活動內容國海院將另行公告。
- 2、無法全體及全程參加培訓之隊伍，取消進入決選資格。

3、培訓以參加實體舉辦為原則，倘須配合疫情管制將改以視訊辦理，國海院將另行公告。

(三) 決選：

1、培訓結束後 5 日內(含六日)繳交決賽作品，國海院將擇 1 日舉辦決賽，各隊至少需指派 1 名選手代表參加，以實體舉辦為原則，倘須配合疫情管制將改以視訊辦理，屆時以國海院官網公告為準 (<https://www.namr.gov.tw/>)。

2、決選當天如以實體方式舉辦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(1)依報名時填寫報名隊名、組別、隊員名單進行成果發表，不得更改。
(2)請自備電腦及所需設備。
(3)現場提供電源、投影設備等。

四、繳件規格：

- (一) 初選：線上填報「報名表&參賽內容說明」。
- (二) 決選：需進行 10 分鐘的簡報說明，並提供 A1 海報的概念設計圖或實體成品。

五、競賽(以參賽隊別為單位)獎勵方式：

- (一)依阿美族、達悟族海洋文化主題分別取各組前三名，獲獎隊伍每名參賽選手除獲頒獎狀外，各組第一至三名隊伍獎勵獎金為：
 - 第一名：獎金 新臺幣 50,000 元整
 - 第二名：獎金 新臺幣 30,000 元整
 - 第三名：獎金 新臺幣 10,000 元整
- (二)通過初審但未獲獎的參賽選手發給參賽證明。
- (三)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確立後，移轉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惟原創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保有對

得獎作品之刪改、修飾、量產、印製、宣傳、重製、公開展示佈置、刊登報章雜誌、印製圖書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(四) 競賽獎金之支領，將依法先預扣稅金後撥付得獎隊伍代表人。

六、評審辦法：

(一) 評審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兩個階段。

(二) 初賽階段：

由國海院邀請專家學者、相關領域創客人與部落團體代表組成評審團進行，針對參賽隊伍提供之報名表內容，進行書面審查評選。

(三) 初賽評選標準：

創新性 25%

可行性 25%

構想具體及完整性 25%

主題關聯性 25%

(四) 決賽階段：

由國海院邀請專家學者、相關領域創客人與部落團體代表組成評審團進行，針對參賽隊伍提供之報名表內容，進行書面審查評選。

(五) 決賽評選標準：

主題與創新性 30%

作品功能性與應用性 20%

社會-經濟-文化功能性 30%

作品完整性 20%。

(六) 凡經報名成功者即代表同意尊重評審辦法及評選結果，針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伍、活動洽詢：

承辦單位：國海院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97 分機 263406、263607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管制事項，因應調整本活動辦理方式並公告國海院網站。
- 二、發表內容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。違者若被原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回獎勵外，如有違反著作權，法律責任自負。
- 三、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，將發表內容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狀，並公布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。
- 四、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，需為未曾公開發表、未獲公開獎勵，且無任何第三人契約關係之原創成果。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，如發現以上情節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發表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狀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- 七、凡經報名成功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競賽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，並公告於國海院網站周知。

柒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說明：

國海院謹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活動報名者的隱私權益，活動報名者所提供與國海院之個人資料，受國海院妥善維護並僅於「海洋原民文化源客松活動」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國海院將保護活動報名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「海洋原民文化源客松活動」競賽報名、活動通知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及身份證字號等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活動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國海院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國海院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

附錄 報名網頁 QRcode

